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23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簡惠敏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(113年度偵緝字第1876號) , 本院裁定如下:
下: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, 已足認定其犯罪者, 得因檢察官之聲請, 不經通常審判程序,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」、「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, 經被告自白犯罪, 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, 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,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」,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張簡惠敏因侵占案件, 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, 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(見審易卷第63頁), 本院認依其自白及現存之證據, 已足以認定其犯罪,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,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,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陳盈吉

法官 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立山